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 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6月23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 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 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 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 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